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7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印均龍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黃綺雯

上列被告因違反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14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印均龍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毒品咖啡包、編號5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編號6所示之手機，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印均龍雖明知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列為第三級毒品之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不得非法持有、販賣，仍與通訊軟體微信（WeChat）暱稱「台鹽海洋離子水（24h）」以及「皮卡丘」之年籍姓名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先由「台鹽海洋離子水（24h）」於民國112年9月11日2時12分，使用微信張貼「我們的愛情就像一個急煞 你如此想念我，還不趕快來電話 進口美妞在線陪伴 葡萄美酒夜光杯 一律5送1 一律10送2 量越多越有優惠」等販售毒品之文字，藉以對不特定人行銷，招攬毒品買家。適因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下稱鳳山分局）員警於同日執行網路巡邏時，發現上述訊息，遂以暱稱「陳洋」喬裝買家向「台鹽海洋離子水（24h）」確認販售品項，經商定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購買上有野狼圖案及Monkey Takers字樣之毒品咖啡包6包，及在高雄市○○區○○街000號前面交等事宜後，印均龍旋依暱稱「皮卡丘」之指示，於同日16時18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持有如附表所示

01 之物抵達上揭約定面交地點，待印均龍於同日16時21分交付
02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咖啡包6包予喬裝買家之員警後，員
03 警即表明身分，而由在場埋伏之員警以現行犯逮捕印均龍，
04 該次毒品交易因而未能完成，並因執行附帶搜索而扣得如附
05 表所示之物。

06 二、案經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就本判決所引用其他
09 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
10 第48至49頁），本院審酌該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其取
11 得過程並無瑕疵，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證明力非明顯過
12 低，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
13 1項，認得為證據使用。

1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坦承
16 不諱（警卷第19至35頁，偵卷第21至23頁，本院卷第43至
17 44、45頁），並有鳳山分局112年9月11日職務報告（警卷第
18 9頁）、現場照片（警卷第73至75頁）、暱稱「台灣海洋鹼
19 性離子水（24h）」於通訊軟體微信刊登之廣告訊息（警卷
20 第97頁）、警員與暱稱「台灣海洋鹼性離子水（24h）」之
21 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97至103頁）、對話紀錄譯文（警卷
22 第105至107頁）、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
23 （警卷第111頁）、鳳山分局112年9月11日搜索扣押筆錄、
24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警卷第43至51頁）、扣案
25 物照片（警卷第77至95頁）、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
26 車車籍資料（本院卷第37頁）在卷可佐，並有如附表所示之
27 扣案物在卷可稽。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毒品咖啡包
28 78包經送鑑抽驗3包後，均內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
29 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推估4-甲基甲基卡西酮
30 驗前總純質淨重為9.45公克，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愷他
31 命7包，經送鑑抽驗1包後，驗出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分別

01 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3日鑑定書（偵卷第84
02 至85頁）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9月2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
03 8033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卷第86頁）附卷可
04 查，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為認定本件犯
05 罪事實之依據。

06 (二)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已自承：除如附表編號1所示所示之
07 毒品咖啡包6包為本案之交易標的外，其餘持有之毒品咖啡
08 包及愷他命均以販賣意思而持有等語（本院卷第45頁），復
09 核本案交易之犯罪模式為先由暱稱「台鹽海洋離子水
10 (24h)」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張貼販毒訊息，而對不特
11 定多數人行銷，進行宣傳、廣告，以招攬毒品買家，並由其
12 與有興趣之買家聯繫以商定價格及交貨事宜後，再由被告按
13 暱稱「皮卡丘」之指示，前往交付毒品並收受對價等節，業
14 經本院認定如前，由此足認被告、「台鹽海洋離子水
15 (24h)」及「皮卡丘」等人係共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
16 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而已著手實行販賣毒品之構成要件行
17 為，惟因本案係員警實施誘捕偵查而佯為買家，警員實際上
18 並無購買毒品之真意，被告於交付毒品咖啡包時亦為員警所
19 逮捕，而未完成交易，故屬販賣毒品未遂。從而，本案事證
20 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論罪部分

23 核被告交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咖啡包6包予喬裝買家之
24 員警之行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6
25 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
26 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販賣罪與意圖販賣而持有罪，均設
27 有罰則，是倘同時符合販賣毒品罪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罪之構
28 成要件時，自有法規競合之適用，故以營利為目的販入毒
29 品，經販賣後，持有剩餘毒品被查獲者，則持有剩餘毒品之
30 低度行為，應為販賣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最
31 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021號判決、105年度台上字第2174

01 號判決參照)。是以，被告雖意圖販賣而持有如附表編號2
02 至4所示之毒品咖啡包共72包、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愷他命7
03 包，且持有之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已逾5公克，故成立毒品
04 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以
05 及同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
06 罪，然被告既以營利為目的而持有上揭毒品，而以一行為同
07 時成立上揭各罪，故依前述，被告持有上揭第三級毒品之低
08 度行為，應為前揭販賣毒品之未遂行為所吸收，而不另論
09 罪。另被告與微信暱稱「台鹽海洋離子水(24h)」以及
10 「皮卡丘」之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11 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12 (二)刑罰加重、減輕事由部分

- 13 1.被告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
14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 15 2.被告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犯行，業已著
16 手實行販賣行為，尚未達到販賣既遂之程度，而屬未遂犯，
17 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 18 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雖為同條例第4條第1
19 項至第4項之加重規定，而屬獨立犯罪類型，然其本質仍以
20 販賣毒品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為基礎，而僅因販賣之毒品
21 混合二種以上，乃將刑法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罪處罰之法律
22 效果，予以明文化，故縱行為人就其販賣某一級別之毒品，
23 若已自白，但對於其以同一行為所販賣者混合有同一級別但
24 品項不同之毒品之事實未為自白，仍不因此排除同條例第17
25 條減刑事由之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54號判決
26 參照）。是以，被告於偵查中業已坦承有著手販賣如附表編
27 號1所示之毒品咖啡包之行為，復於本院審理時復自承如附
28 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咖啡包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 N-
29 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而承認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
30 以上毒品罪，依照前揭判決意旨，被告既於偵查與審判時均
31 自白有著手販賣毒品咖啡包之行為，自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

01 例第17條第1項減刑事由之適用。

02 4.至辯護人雖主張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亦無毒品與
03 其他前科，係因經營機車行受疫情影響而收入不佳，方鋌而
04 走險，故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及參酌憲法法庭112年憲判
05 字第13號判決對被告遞減輕其刑等語（本院卷第45、79頁及
06 卷附辯護意旨書）。惟查：

07 (1)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罪之法定本刑固為「7年1月
08 以上有期徒刑」，然以毒品危害人體至深，且施用者猶有為
09 獲毒品而另犯刑案之可能，造成社會治安之潛在危害等情觀
10 之，即原可就實際販賣毒品之情節、數量、惡性及所生危
11 害，於法定刑度內為適當調整，法定刑並無過重之處，本難
12 認情輕法重，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狀，而有情
13 堪憫恕之情事；且毒品於國內流通日益氾濫而危害漸鉅，此
14 乃一般普遍大眾皆所週知，苟於法定刑度之外，動輒適用刑
15 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更不符禁絕毒品來源，使國民遠離
16 毒害之刑事政策。況被告已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毒品危
17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則遞予減輕其刑
18 後，更無情輕法重之情，故被告自無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
19 酌減其刑之餘地，辯護人此部主張即無可採。

20 (2)又按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之效力，僅限主文及
21 其主要理由，並僅以宣告適用之違憲範圍為限，於此之外無
22 從比附援引於其他販賣毒品罪，或單以該判決為據，置刑法
23 第59條所設要件於不顧，逕適用該條規定減刑（最高法院
24 112年度台上字第4683號判決）。準此，被告本案所為既屬
25 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並非憲法法庭該號判決解釋標的
26 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自無比附援引之餘地，況細譯憲法
27 法庭該號判決，係以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後，仍嫌情輕
28 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方得適用該號判決再次對被告
29 減輕其刑，而本案並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已如前述，是本
30 案已與該號判決所揭示之減刑要件不合，自無適用該號判決
31 逕對被告減刑之可能。

01 5.從而，被告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應先依毒品危害
02 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加重其刑，再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毒
03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遞減輕其刑。

04 (三)科刑部分

0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知悉毒品戕害施用者
06 之身心健康，難以戒除，不僅影響施用者正常生活，且施用
07 者為持續獲得毒品，往往不惜耗費鉅資以致散盡家財，甚或
08 鋌而走險犯罪，危害社會治安，竟為一己私利，無視法紀，
09 而為上揭犯行，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於本案前並無任何
10 刑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
11 卷第81頁），尚非素行不佳之人，本案所販售如附表編號1
12 之毒品咖啡包，數量、金額尚非甚鉅，且因本案買家乃為員
13 警所喬裝，故毒品尚未流入市面。兼衡被告自述之犯罪動機
14 （因疫情導致所經營之機車行收入不佳），及其於本院審理
15 時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隱私，
16 故不揭露，見本院卷第77頁）等一切情況，爰量處如主文所
17 示之刑。至辯護人雖請求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然本案對被
18 告所宣告之刑已逾2年以上有期徒刑，自與刑法第74條規定
19 不符，所請難認有據，併此敘明。

20 四、沒收部分

21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查獲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
22 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惟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
23 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
24 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第
25 三級毒品成分均經鑑驗無訛，已如前述，自應依刑法第38條
26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包裹上述毒品之外包裝袋，因與毒
27 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依首揭規定一
28 併諭知沒收。至鑑驗消耗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
29 之諭知，併予敘明。

30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黑色手機，乃為被告所有，並用以
31 接收暱稱「皮卡丘」之人向其指示交易地點、對象、標的、

01 金額等事項使用，係為被告所自承（本院卷第45頁），足認
02 為供被告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故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3 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4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白色手機暨未扣案之車牌號碼00-
05 0000號自用小客車，依被告所稱手機為其個人私用，該車並
06 非專供販售毒品而係供日常生活使用等語（本院卷第45至46
07 頁），卷內亦無其他證據可認上揭手機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08 物、上揭車輛為被告專供本案所使用之交通工具，故無從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如
10 附表編號8所示之現金12,200元，被告則稱：現金則為小孩
11 學費等語（本院卷第45頁），且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該現金取
12 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故無從依同條例第19條第3項宣告沒
13 收。又扣案如附表編號9及10之電子秤及吸食用K盤，卷內則
14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間有何直接關
15 聯，亦不予宣告沒收。

16 (四)被告雖稱扣除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咖啡包6包成本1,500
17 元後，本次交易可獲得差價500元之利潤等語（偵卷第21至
18 23頁），然查本案乃在交易過程中旋遭員警查獲，致被告根
19 本無從獲取交易對價2,000元，是被告本案尚無應沒收之犯
20 罪所得，亦予指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容芳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4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

25 法官 李宜穎

26 法官 吳致勳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6項》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6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前5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

08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09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0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性質、用途或鑑定結果
1	野狼圖案及 Monkey Takers字樣之 毒品咖啡包	6包，為本案 員警誘捕偵查 之交易標的	抽驗1包，內含第三級毒 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 基-N, N-二甲基卡西酮成 分，推估4-甲基甲基卡西 酮驗前總純質淨重為2.46 公克
2	同上	19包	
3	蝙蝠俠包裝之 毒品咖啡包	26包	抽驗1包，內含第三級毒 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 基-N, N-二甲基卡西酮成 分，推估4-甲基甲基卡西 酮驗前總純質淨重為3.21 公克
4	懦夫救星字樣 之毒品咖啡包	27包	抽驗1包，內含第三級毒 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 基-N, N-二甲基卡西酮成 分，推估4-甲基甲基卡西 酮驗前總純質淨重為3.78 公克
5	愷他命	7包	毛重分別為2.0公克、3.0

			公克、2.0公克、1.0公克、5.0公克、0.9公克、0.8公克（共14.7公克）。抽驗1包，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驗前淨重4.721公克。
6	黑色iPhon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1台	
7	白色iPhon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1台	
8	現金	12,200元	
9	電子秤	1台	
10	吸食用K盤	1組	